**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有关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的“违法行为”，全部具备相应“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清单》中的用语含义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是指该违法行为第一次被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并有相应记录。

（二）“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三）“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财产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应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清单》进行不予行政处罚：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近一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四、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复查等工作，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并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

五、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适用《清单》的行政处罚管理，准确把握“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得变相扩大或者缩小适用范围，既彰显应急管理执法温度，又不放松应急管理执法力度。

六、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和执法信息共享，保障《清单》实施。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桂应急发〔2023〕66号）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